

國立嘉義大學補助國際學生短期實驗室實習 (Lab to Lab) 補助實施計畫

壹、計畫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本校教師邀請國外大學優秀學生至本校實驗室進行短期研究實習，藉由研究參與、專業交流及實務訓練，拓展本校國際合作網絡與提升校園國際化環境，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補助國際學生短期實驗室實習 (Lab to Lab) 補助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補助對象與資格

本計畫須由本校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學人員提出申請。受補助之國際實習生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須為就讀於國外大學以上學校（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境外在學學生。
- 二、其就讀之國外大學須為列於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學校。
- 三、國際實習生之國籍不限，惟不含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之學生。
- 四、曾獲本計畫補助之國際實習生，得於次年度起再次提出申請，惟須重新經審查通過。

參、經費來源與補助原則

- 一、本計畫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業管之國際化推動相關經費支應，補助經費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調整，若經費來源不足時，得停止受理申請。
- 二、每位申請人每年度至多申請補助 2 位國際實習生。
- 三、每位國際實習生來校實習期程，應以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四、每案補助**基礎業務費新臺幣 2,000 元**。另依國際實習生實際實習月數，每人每月補助**業務費新臺幣 5,000 元**（未滿一個月者以實際天數按比例計支）。補助期程依計畫實際需求核定，惟每案實習期間最少須達 21 日，至多以 3 個月為限。

肆、補助範圍與經費支用限制

補助經費應用於與實習研究直接相關之必要開支，其支用限制如下：

- 一、可支用於實驗室材料費、實驗消耗品、實習相關用品、申請案國際實習生獎學金及其他實習必要支出。
- 二、不得支用於國際往返機票費用，亦不得購置或修繕大型儀器設備。

伍、申請時間與執行期程

- 一、每年度徵件時間依國際事務處公告申請通知辦理。
- 二、計畫執行期程依實際需求核定，惟每案實習期間最少須達 21 日，至多以 3 個月為限，並應於核定補助期限內執行完畢。

陸、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依公告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附件二)。
- 二、計畫書(含實習內容、研究主題、預期成果及經費規劃)。
- 三、國際實習生在學證明文件。
- 四、國際實習生歷年成績單。
- 五、國際實習生函報教育部回函。
-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補充文件。

柒、審查方式

本計畫之申請採隨到隨審制度。惟為確保行政作業及審查流程完備，申請人須依規定完成函報教育部備查程序，並備齊相關申請文件，於國際實習生預定來校實習起始日之至少 1 個月前向本處提出申請。審查依據下列原則進行：

- 一、計畫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研究主題與本校發展之關聯性。
- 二、國際合作效益與未來發展潛力。

捌、經費核銷與成果繳交

- 一、補助經費將授權至申請人之主計系統，並由受補助之申請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主計室規定辦理。
- 二、受補助之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 1 個月內，撰寫校內新聞 1 則，展現計畫執行成果。
- 三、受補助之國際實習生須於實習結束後 2 周內，製作並繳交至少 5 分鐘之實習心得與成果分享影片。
- 四、國際事務處舉辦相關活動時，得邀請執行師生分享計畫成果與經驗，並錄影、錄音及將相關資料置於本校相關網站，供觀摩學習與分享。

玖、本計畫經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呈國際長核定後實施。